

附件 2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对代理机构 评价内容及计分标准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计分
1	不良行为采用扣分制				
1.1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1.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	每发生1次，扣30分		
		2.未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信息。			
		3.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			
		4.未按照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5.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6.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7.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8.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做处理。			
		9.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0.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11.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12.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3.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等未依法回避的或者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4.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被有关部门查实以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计分
1.1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16.在所代理的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供应商提供咨询，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每发生1次，扣30分		
		17.帮助采购人规避招标或肢解发包的。			
		18.篡改、损毁、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政府采购档案的。			
		19.在项目代理活动中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被相关部门认定的。			
1.2	严重不良行为	1.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持伪造证件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活动的。	每发生1次，扣20分		
		2.应当进入平台的项目违规在平台外交易的。			
		3.组织开标、评标出现错误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4.发布采购项目信息不全的。			
		5.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信息弄虚作假的。			
		6.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1.3	一般不良行为	1.不受理或不按规定受理询问或质疑，或处理不按照规定进行的。	每发生1次，扣10分		
		2.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3.代理机构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被通报的。	每发生1次，扣5分		
		4.未按要求及时完成财政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或违反财政部门及其他行政监督部门相关规定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5.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每发生1次，扣3分		
		6.组织开标、评标出现错误，影响开评标进程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7.未按照规定（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或者平台外交易项目违规收取文件文本费、报名费，被监管部门认定的。			
		8.质疑答复不完整，或者答复回避质疑事项的。			
		9.平台外交易项目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引起投诉和举报，查证属于代理机构原因的。			
1.4	轻微不良行为	1.项目复评，未对专家再次进行考评的。	每发生1次，扣1分		
		2.考评周期内未报送专家考评表或未报送重大异常情形登记表的。			
		3.未按规定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或者不开具代理服务费正规税务发票或个人代收的。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计分
1.4	轻微不良行为	4.企业及人员信息变更未及时登记的或在双随机等检查中发现代理机构评价系统中显示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有一处按一次统计。	每发生1次，扣1分		
		5.未按规定按时上报行业统计报表的，或报表填报错误，每错一处按1次计算，以此类推。			
		6.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专家费发放不及时，引起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7.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业主代表缺席开标现场或者导致业主评委违反评标现场规定的。			
2	良好行为采用加分制				
2.1	良好行为	1.积极参与财政部门采购文件范本编制，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加5分		
		2.在合同及时签订与备案、能力互助提升、化解质疑、公告信息数据及报表、配合营商环境评价等方面，受到通报表扬的，或者能较好地完成市财政局及其行业协会布置的工作，取得明显成绩，并得到书面表扬的。	加3分		
2.1	良好行为	3.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加2分		
		4.在所承担的采购项目中积极协助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和在鹤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加1，分，最多加10分。	加1分		
		5.所承担的采购项目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采购结果有效节约项目预算资金，节支率≥20%的每个项目加1分，节支率≥10%的每个项目加0.5分。最多加10分。	加0.5—1分		
总计分					
评价人签字：					
评价单位盖章：评价时间：年 月 日					